

睦通科技

NEEQ: 872691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MuTong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莫世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晨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晨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晨生
电话	010-67856611
传真	010-67856767
电子邮箱	zcs521@yeah.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36幢01号房1层101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67,619.18	5,226,541.11	19.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7,647.28	2,179,870.41	3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9	0.44	34.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5%	58.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52.65%	58.2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13,679.16	5,195,471.70	-24.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776.87	1,514,132.73	-47.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7,776.87	1,508,246.7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9.11	-728,514.94	13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1%	106.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61%	106.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16,250	78.325%	0	3,916,250	78.3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中民忠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16,250	0	3,916,250	78.325%	3,916,250	0
2	北京中民燃气工程	1,083,750	0	1,083,750	21.675%	1,083,750	0

	安装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中民忠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民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莫世康。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收入虽来自同一关联方客户，但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